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1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9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日：指公历日

37、月：指公历月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及其他媒体

55、《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5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监察处任职、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级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为独立金融咨询顾问。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殷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任瑞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南京农业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经理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监察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4、基金经理

顾耀强先生，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杭州永磁集团公司技术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优质成长基金经理助理、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2009年7月7日至2011年3月13日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2月22日至今任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职责胜任能力。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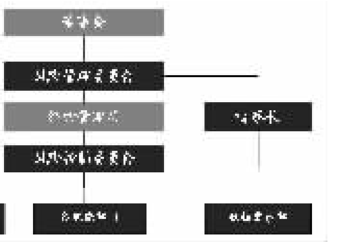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下转A23版）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费用调整

（下转A22版）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59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12年3月7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7、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2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开放式基金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98）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农业银行37家一级分行的220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交通银行的近30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招商银行全国8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的200余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客服电话：010-9552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平安银行以下10个城市的7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福州、厦门、泉州、广州、杭州、东莞、惠州、中山等城市。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上海、杭州、宁波、南京、苏州、深圳、温州、北京、无锡等9个城市的近110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宁波银行客户热线96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在全国339个网点上海地区的338个网点、嘉善的1个网点、湘潭县的1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rcb.com。

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杭州银行在杭州、上海等10个城市的1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杭州银行客服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在南京地区以及北京、上海、杭州、无锡、苏州、泰州、南通、扬州共86个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渤海银行在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济南、上海、深圳、南京、大连、广州、长沙、唐山等12个城市的46家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银行客户热线400-888-88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13）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哈尔滨银行在哈尔滨、大庆、鸡西、鹤岗、绥化、双鸭山、牡丹江、七台河、沈阳、大连、天津、重庆、成都等13个城市的52家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哈尔滨银行客户热线9553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rbb.com.cn。

14）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天津银行在天津、北京、唐山、上海、济南等5个城市的38家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津银行客户热线400-696-029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爱建证券在全国以下8个城市16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厦门、宁波、嘉兴、重庆、玉林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ajzq.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安信证券在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广东省（含深圳）、福建省、海南省、江西省、江苏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四川省、浙江省、辽宁省、山东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安徽省、河北省、广西自治区共22省、市、自治区的112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服电话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1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渤海证券在天津、北京、上海、深圳、济南、烟台、沈阳、太原、西安、略阳、郑州、重庆、广州、汕头、苏州、福州等16个重要城市和地区的46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或者各城市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访问渤海证券网站：www.bhzq.com。

1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财富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的23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沙、邵阳、湘潭、郴州、张家界、深圳、上海、温州、北京、天津、吉首、衡阳、怀化、娄底、常德、株洲。

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31-440331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fzq.com。

19）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现有营业网点50家，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福州、青岛、大连、南京、无锡、重庆等城市及浙江省内各市县。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海口、南昌、青岛、沈阳、西安、成都、重庆、大连、武汉、广州等32个城市的35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客户热线4006666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gws.com。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江证券在以下71个城市10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德邦证券在上海、北京、广州、沈阳等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德邦证券客户热线40088881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2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佛山、长沙、廊坊、广州、东莞、杭州、宁波、福州、梅州、重庆、郑州、青岛、大连、天津、武汉、合肥、南京、金华等21个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客户热线4008881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fcsc.cn。

2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北证券在上海、北京、深圳、长春等32个大中型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客户热线4006000686、0431-850967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nesc.cn。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方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的6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吴证券在以下24个城市的4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代销业务：苏州、上海、杭州、嘉善、北京、沈阳、福州、东莞、济南、大连、长沙、重庆、南京、常州、泰州、盐城、仪征、镇江、合肥、深圳、昆明、三亚、海口、南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方正证券在长沙、杭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昆明、太原、保定、南昌、贵阳、南京、温州、台州、绍兴、义乌、郑州、宁波、湘潭、株洲、益阳、邵阳、岳阳、永州、怀化、郴州、衡阳、常德、娄底等城市的9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方正证券客服热线：9557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光大证券在以下51个城市108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的18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大庆、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热线955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f.com.cn。

3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州证券在广州、北京、杭州、惠州、佛山、东莞等6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客户热线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都证券在以下城市的23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南京、杭州、西安、成都、长春、洛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都证券客户热线400-818-81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郑州、福州、昆明、贵阳、长沙、太原、济南、西安和重庆等14个城市以及广西各主要城市设立55家营业部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海证券客户热线955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3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金证券在全国以下七个城市22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成都、杭州、长沙、厦门、昆明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3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联证券在以下城市的28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无锡、宜兴、江阴、泰州、南通、苏州、常州、镇江、南京、上海、杭州、北京、广州、长沙、重庆、南宁、南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客服电话400888528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网站：www.glsc.com.cn。

3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8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昆山、江阴、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信证券在以下48个城市的69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惠阳、济南、昆明、兰州、绵阳、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山西、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萧山、烟台、延安、宜宾、宜昌、义乌、肇庆、郑州、重庆、珠海。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热线955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元证券在以下以下43个城市6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深圳、重庆、广州、中山、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合肥、桐城、望江、怀远、庐江、全椒、天长、亳州、界首、颖上、太和、蒙城、霍山、砀山、泗县、萧县、南陵、黄山。

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海通证券在全国67个主要城市的188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9）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恒泰长财证券在以下10个城市1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吉林、沈阳、磐石、辽源、蛟河、白山、白城、通化、前郭。

投资者可以拨打恒泰长财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431-82951765，或访问恒泰长财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cczq.net

4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恒泰证券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深圳、济南以及内蒙古内各大中城市等38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恒泰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4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宏源证券在以下45个城市的80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沈阳、大连、天津、唐山、济南、烟台、郑州、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台州、中山、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重庆、成都、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博乐、阿克苏、吐鲁番、塔城、乌苏、五家渠、阿图什、阿勒泰、阜康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8-000-562或访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ysec.com。

4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安证券在全国以下35个城市73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合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长沙、兰州、厦门、石家庄、南京、大连、南昌、杭州、郑州、重庆、太原、西安、沈阳、南宁、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azq.com。

4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宝证券在全国9个城市的9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上海、深圳、北京、杭州、福州、成都、武汉、舟山、普陀。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4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福证券在以下33个城市的4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闽侯、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尤溪、南平、古田、永春、建阳。投资者可以拨打华福证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4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龙证券在以下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重庆、新疆、合肥、兰州、白银、天水、平凉、酒泉、敦煌、庆阳、张掖、定西、平川、麦积、陇南、金昌、武威、临夏、新疆、合肥。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龙证券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进行咨询或访问华龙证券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4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江海证券在哈尔滨、大连、北京、上海、厦门、深圳、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沈阳等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江海证券客服电话400666228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4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民族证券在以下28个城市的50个营业网点部可办理投资者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这些城市分别是漳州、延吉、西安、乌鲁木齐、通化、天津、苏州、石家庄、沈阳、深圳、上海、宁波、南京、乐山、昆明、江门、济南、吉首、呼和浩特、杭州、哈尔滨、广州、大连、成都、长沙、长春、北京、鞍山。

投资者可以拨打民族证券客户热线400-889-56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e5618.com。

4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平安证券在以下24个主要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南京、南宁、青岛、上海、深圳、石家庄、太原、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银川、郑州、重庆、珠海。

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客户热线9551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4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齐鲁证券在以下52个城市的14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济宁、东营、泰安、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上海、青岛、厦门、北京、临沂、福州、泉州、漳州、慈溪、宁波、奉化、深圳、天津、广州、珠海、滨州、菏泽、武汉、大连、长春、沈阳、杭州、绍兴、温州、重庆、南京、洛阳、南宁、贵阳、石家庄、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昆明、哈尔滨、南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服电话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5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日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市、呼和浩特市、通辽市、乌兰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重庆市、深圳市、呼伦贝尔市、鄂尔多斯市、上海市、长沙市、乌海市和锡林浩特市。

投资者可以拨打日信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5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瑞银证券在以下城市的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杭州市、深圳市。

投资者可以拨打瑞银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5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山西证券在以下31个城市的63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西安、宁波、福州、绍兴、大连、济南、石家庄、无锡、焦作、广安、南宁、常德、沧州。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咨询电话：400-666-1618。

5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证券在全国54个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5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20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64个城市15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嘉善、常山、永嘉、衢州、桐乡、金华、瑞安、芜湖、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广汉、眉山、兰州、银川、泸州、长沙、武汉、黄冈、株洲、襄阳、宜昌、宜城、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福州、厦门、南宁、汕头、佛山、茂名、北京、天津、青岛、莱西、太原、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ywg.com。

5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世纪证券在以下17个城市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南昌、长沙、广州、东莞、深圳、昆明、新余、景德镇、抚州、九江、樟树、宜春、赣州、吉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世纪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或访问世纪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csco.com.cn。

5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万联证券在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等11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客户热线400-8888-1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5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西南证券在全国20个大中城市的4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重庆、北京、上海、深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西南证券客服热线4008-096-096，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

5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厦门证券在以下8个城市的1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上海、北京、成都、广州、泉州、福州和杭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客服电话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厦门证券网站：www.xmzq.cn。

5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湘财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郴州、成都、东莞、佛山、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衡阳、怀化、济南、库尔勒、昆明、浏阳、娄底、汨罗、南京、上海、邵阳、深圳、沈阳、水富、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义乌、益阳、岳阳、株洲、温州、番禺、南宁、湘阴。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xcsc.com。

6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信达证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如有变化请以信达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客户热线400-800-88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6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33个城市6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天津、呼和浩特、宜昌。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77个城市的2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白银、贵阳。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认购期间，招商证券在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8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的网站：www.newone.com.cn。

6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浙商证券在14个城市的46个营业网点可办理投资者开户、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天津、深圳、广州、重庆、福州、大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浙商证券客服电话0571-967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65）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航证券在以下城市的3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天津、南昌、上饶、吉安、景德镇、泉州、宜春、丰城、赣州、九江、萍乡、重庆、西安、南阳、北京、杭州、昆明、郑州、南昌、厦门、抚州、烟台、鞍山、柳州、兰州、柳州、南通、鹰潭。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服电话400-8866-567，或访问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6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58个城市的10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投证券客服热线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jis.cn。

6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20多个省份80多个大中城市的12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西安、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洲、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郧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等。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6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的5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和泉州。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4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

7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中信证券设在以下城市的54家已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相关业务：

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7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27个城市的3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沈阳、深圳、杭州、武汉、成都、牡丹江、海口、常州、郑州、重庆、西安、哈尔滨、南京、天津、佛山、广州、青岛、福州、南昌、南宁、长春、大连、三亚、合肥和长沙。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银国际证券客服热线400-620-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7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原证券在以下22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原证券客户热线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400-813-9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cnew.com。

（下转A22版）